

青岛浩源益友锻压机械有限公司
压力机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青岛浩源益友锻压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青岛浩源益友锻压机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建 设 单 位：青岛浩源益友锻压机械有限公司

编 制 单 位：青岛浩源益友锻压机械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宋大臣

建设单位：青岛浩源益友锻压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青岛浩源益友锻压机械有限公司

电 话： 15063038199

邮 编： 266300

地 址： 胶州市阜安街道办事处滨州路 578 号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技术文件依据.....	2
三、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原辅材料消耗及主要产品.....	4
3.4 主要生产设备.....	4
3.5 水源及水平衡.....	5
3.6 生产工艺.....	5
3.7 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6
四、环境保护设施.....	7
4.1 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设施.....	7
4.2 环境管理检查.....	8
4.4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8
五、环评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5.1 环评结论与建议.....	1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六、验收执行标准.....	13
七、验收监测内容.....	1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4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8.1 监测分析方法.....	16
8.2 人员资质.....	16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九、验收监测结果.....	18
9.1 生产工况.....	18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8
十、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1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2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2

11.2 建议.....	23
十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4

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周边情况图

附件 1、环评结论与建议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 4、危废处置合同及危废单位资质

附件 5、检测报告

附件 6、排污登记回执

一、验收项目概况

青岛浩源益友锻压机械有限公司租赁闲置厂房新建压力机生产项目，项目位于胶州市阜安街道办事处滨州路 578 号，项目占地面积约 18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800 平方米，新建压力机生产线一条。项目总投资为 2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主要生产设备有切割机、车床、钻床等，年生产高能电动螺旋压力机 200 台。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2020 年 9 月，青岛津宜兰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岛浩源益友锻压机械有限公司压力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9 月 27 日，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胶州分局以胶环承诺函（2020）143 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10 月 15 日建设完成。

山东骏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2 月 25 日对项目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青岛浩源益友锻压机械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并按照《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中对建设项目的管理要求，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环办[2015]113号）；
-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07.16修订）；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5）；
- (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12.13实施）；
- (7)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2016.9.30）；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2.2 技术文件依据

- (1) 《青岛浩源益友锻压机械有限公司压力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岛津宜兰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2020年9月）；
- (2)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胶州分局对青岛浩源益友锻压机械有限公司压力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的意见》（胶环承诺函〔2020〕143号，2020年9月27日）；
- (3) 山东骏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E2021020079）。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胶州市阜安街道办事处滨州路 578 号，项目所在车间位于青岛益友锻压机械有限公司厂区中部，厂区东邻青岛佰机通机械有限公司；北邻滨州路，隔路为青岛增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西邻青岛浩晓工贸有限公司；南侧为闲置厂房，邻近胶济铁路（项目车间距铁路约 136 米）。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占地面积约 18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800 平方米，主要为 1 座生产车间，内设生产区域、仓储区域等。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3.1.2 防护距离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3.1.3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具体分布情况见表 3-1 及附图 3。

表 3-1 项目周边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与本项目距离（m）	备注
1	东松园村	NW	825	居住区
2	西松园村	WNW	705	居住区
3	涝洼村	SW	482	居住区
4	挪庄村	S	267	居住区
5	西五里堆村	SE	430	居住区
6	东五里堆村	SE	467	居住区
7	兴华小区	SE	822	居住区
8	泉州路小学	SE	832	学校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2。

表 3-2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处，一层，面积 1800m ² 压力机生产车间，内含机加工、焊接、组装等工位，及原料、成品仓储区域、危废间。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
公用工程	供水	胶州市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
	供热	无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

	供电	胶州供电公司供应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污水管网，排入青岛胶州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
	废气	火焰切割烟尘、焊接烟尘：移动式烟气净化器。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降噪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桶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

3.3 原辅材料消耗及主要产品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铸件	吨/年	2400	外购
2	型材	吨/年	1000	外购
3	电机	台/年	600	外购，成品标准件
4	皮带	条/年	900	外购，成品标准件
5	铁板	吨/年	30	外购
6	焊丝	吨/年	10	外购
7	螺丝等标准件	个/年	若干	外购，成品标准件
8	液化气	t/a	0.36	外购，瓶装
9	氧气	t/a	3.6	外购，瓶装
10	切削液	吨/年	0.1	外购，桶装，液态
11	液压油	吨/年	0.2	外购，桶装，液态
12	机油	吨/年	0.1	外购，桶装，液态

3.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火焰切割机	台	1	1
2	车床	台	7	7
3	镗床	台	1	1
4	插床	台	1	1
5	立车	台	2	2
6	钻床	台	4	4
7	铣床	台	2	2
8	花键铣	台	1	1

9	锯床	台	1	1
10	空压机	台	3	3
11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台	5	5

3.5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切削液稀释用水，职工生活用水。

生产用水：项目切削液和水按 1:20 的比例混合稀释，用水约 $2\text{m}^3/\text{a}$ 。

生活用水量为 $3\text{m}^3/\text{d}$ ($900\text{m}^3/\text{a}$)。

项目新鲜水总用水量 $902\text{m}^3/\text{a}$ ，用水由胶州市供水管网提供。

(2)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65\text{m}^3/\tex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青岛胶州北控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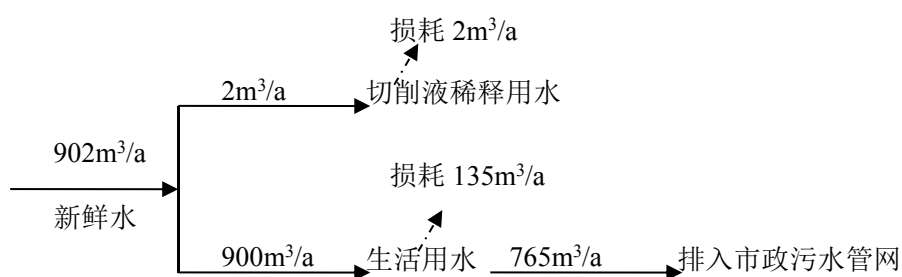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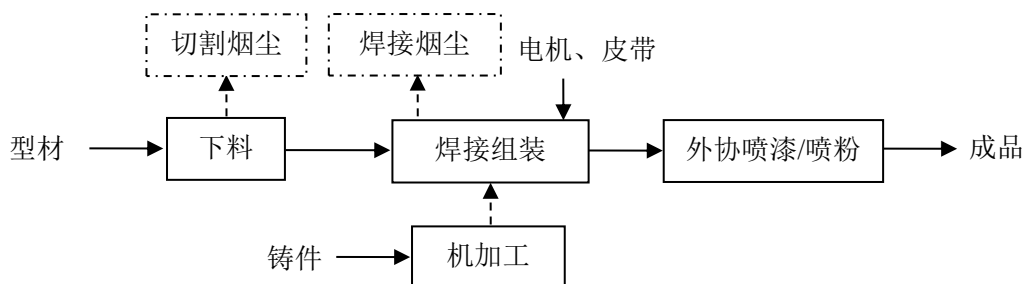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项目外购的钢板、钢管等型材进厂后，根据需要用火焰切割机进行下料处理。项目外购的铸件进厂后，根据需要用车床、铣床、插床、镗床、钻床等进行机加工处理。然

后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机进行部件的焊接处理，与外购的成品电机、皮带等标准件进行组装，送至厂外进行喷漆、喷粉，即为成品。

注：项目无酸洗磷化、喷漆等表面处理工序；项目焊缝无需打磨处理；喷漆、喷粉外协。

3.7 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相比无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65m³/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青岛胶州北控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火焰切割产生的切割烟尘，焊接工艺产生的焊接烟尘。切割烟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气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火焰切割机、焊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采取了减振、隔声等措施。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和废金属屑、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除尘设施产生的回收烟尘和粉尘、废包装材料、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维持设备运转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废含油抹布。

下脚料和废金属屑、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回收烟尘和粉尘、废包装材料，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均属危险废物，危废间内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处置；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

表 4-1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工序及装备	固废名称	产生量(t/a)	废物类别	处置情况
1	生产过程中	下脚料和废金属屑	20	一般工业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2		焊渣	0.3	一般工业固废	
3		回收烟尘和粉尘	1.02	一般工业固废	
4		废包装材料	0.05	一般工业固废	
5	加工设备	废切削液	0.1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委托有资质的山东创业环保

6	各加工设备	废液压油	0.2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郯城分公司 处置
7	各加工设备	废机油	0.1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8	各加工设备	废切削液桶	0.01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9	各加工设备	废液压油桶	0.01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0	各加工设备	废机油桶	0.01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1	各加工设备	废含油抹布	0.002	危险废物豁免管理	由环卫部门定 期清运
12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9	生活垃圾	



图 4-1 危废暂存间

4.2 环境管理检查

青岛浩源益友锻压机械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其中对青岛浩源益友锻压机械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工作做了详细规定。

4.4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2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及设施	总金额（万元）
----	---------	---------

废水	化粪池、污水管网，排入青岛胶州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2
废气	火焰切割烟尘、焊接烟尘：移动式烟气净化器。	5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降噪	8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桶	5
合计		20

五、环评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青岛浩源益友锻压机械有限公司租赁青岛益友锻压机械有限公司于胶州市阜安街道办事处滨州路 578 号的一处闲置厂房，投资 2000 万元，建设压力机生产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 18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800 平方米，新建压力机生产线一条。项目建成后，年生产高能电动螺旋压力机 200 台。

2、选址合理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2019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厂址选择符合性

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聚集区，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根据企业提供的证明材料，项目用地符合胶州市(2006-2020)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选址合理。

3、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项目区域大气环境为不达标区域，主要超标因子为 PM₁₀、PM_{2.5}。

(2) 地表水：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云溪河，其地表水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要求。

(3) 地下水：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环境较好，地下水质量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4) 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总体较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4、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施工期环境影响因素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噪声，施工期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过程中，废气主要为火焰切割产生的切割烟尘，焊接工艺产生的焊接烟尘。废气经移动式烟气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mg/m^3 ），对项目周边大气环境和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排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青岛胶州北控水务有限公司。危废库、化粪池、污水管网等经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止废水渗漏，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火焰切割机、机床、焊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及设备，所有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车间墙体采用强隔声材料等措施，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和敏感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4）固废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的主要固体废物是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和废金属屑、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除尘设施产生的回收烟尘和粉尘、废包装材料、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维持设备运转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废含油抹布，此外职工产生生活垃圾。

下脚料和废金属屑、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回收烟尘和粉尘、废包装材料，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均属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废含油抹布，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可混入生活垃圾定期外运至城市垃圾场处理；生活垃圾由项目所在地环卫部门收集后定期运往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项目环境风险对周围的影响可以接受。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单位申请的压力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事项，已提交申请材料。经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该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且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现予以审批通过，并按照程序进行公示。

你单位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内容及相关支持性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依法做好排污许可、竣工验收、运行、环境监测环境信息公开等环境保护工作，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项目代码：2020-370281-35-03-000093。

六、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胶州分局对青岛浩源益友锻压机械有限公司压力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的意见》（胶环承诺函〔2020〕143号，2020年9月27日）以及相关要求，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及限值见表6-1。

表 6-1 验收监测标准及限值

类别	执行标准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废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的B等级标准要求	pH	无量纲	6.5~9.5
		CODcr	mg/L	500
		BOD ₅	mg/L	350
		氨氮	mg/L	45
		SS	mg/L	400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 监控限值要求	颗粒物	mg/m ³	1.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要求	Leq	dB(A)	昼间：60 夜间：50

七、验收监测内容

按照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查，山东骏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2 月 25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气

1、监测点位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根据监测当天的风向布点，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参数。具体监测点位见表 7-1 及图 7-1。

表 7-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及项目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颗粒物

2、监测时间与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2 月 25 日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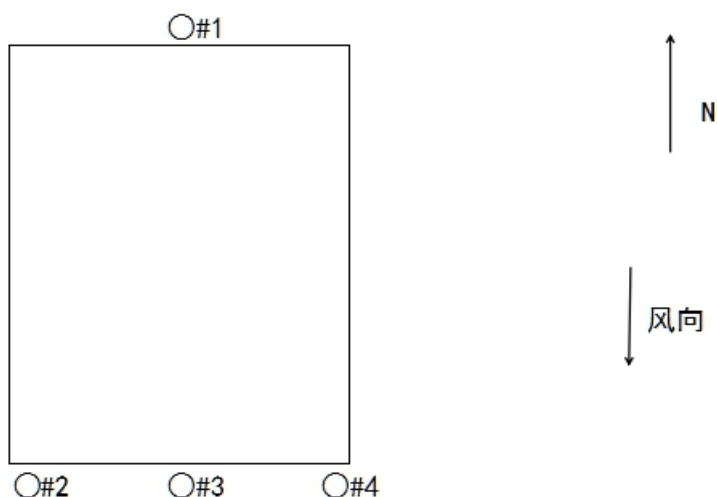


图 7-1 废气监测点位图

7.1.2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2，监测点位置见图 7-2。

表 7-2 噪声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	------	------	------

1	厂界四周最大噪声处 各设一个点，共 4 个点位	L_{Aeq}	昼、夜间各 1 次， 连续监测两天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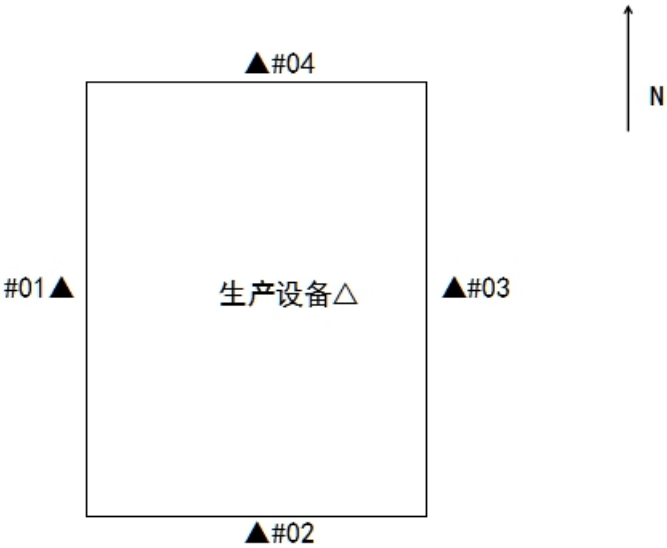


图 7-2 噪声监测点位图

7.1.3 废水

废水监测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有关规定进行。具体监测点位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点位及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4 次/天，连续监测两天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1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方法、方法来源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质控依据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0.001mg/m ³	HJ/T 55-2000

表 8-2 废水监测项目、方法、方法来源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质控依据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三篇 第一章 六(二)	便携式 pH 计法	/	HJ 91.1-2019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重量法	/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8.2 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
-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 3、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表 8-3 噪声检测仪器校验表

采样仪器 编号	校验日期	测量前[dB(A)]		测量后[dB(A)]		标准值 [dB(A)]	前后校准 示值偏差 [dB(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A)]	是否合格
		校准 示值	示值 误差	校准 示值	示值 误差				

IEA-020	2021 年 02 月 24 日昼间	93.8	-0.2	93.8	-0.2	94.0	0.0	≤0.5	合格
	2021 年 02 月 24 日夜间	93.8	-0.2	93.8	-0.2	94.0	0.0	≤0.5	合格
	2021 年 02 月 25 日昼间	93.8	-0.2	93.8	-0.2	94.0	0.0	≤0.5	合格
	2021 年 02 月 25 日夜间	93.8	-0.2	93.8	-0.2	94.0	0.0	≤0.5	合格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实行明码平行样，密码质控样，平行样数量不少于样品总数的 10%。

表 8-4 检测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密码标样			
	质控编号	测定值	标准值	是否合格
氨氮（mg/L）	B1901083	24.1	24.8±1.4	合格
化学需氧量（mg/L）	B1907191	107	105±5	合格
		103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00249	31.4	30.7±4.7	合格
		31.8		合格

表 8-5 检测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续）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平行样测定值（mg/L）	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氨氮（mg/L）	WE2021020079001	0.920	0.60	合格
	WE2021020079001-1	0.909		
	WE2021020079005	0.931	0	合格
	WE2021020079005-1	0.931		
化学需氧量（mg/L）	WE2021020079001	276	0	合格
	WE2021020079001-1	276		
	WE2021020079005	289	0	合格
	WE2021020079005-1	289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监测期间生产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1。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1.02.24	pH 值(无量纲)	7.24	7.33	7.35	7.27	7.24~7.35	6.5~9.5
	悬浮物 (mg/L)	118	130	126	111	121	400
	氨氮 (mg/L)	0.914	0.900	0.960	0.891	0.916	45
	化学需氧量 (mg/L)	276	286	281	269	278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2.4	75.4	74.4	71.8	73.5	350
2021.02.25	pH 值(无量纲)	7.21	7.31	7.25	7.28	7.21~7.31	6.5~9.5
	悬浮物 (mg/L)	108	121	129	101	115	400
	氨氮 (mg/L)	0.931	0.880	0.949	0.869	0.907	45
	化学需氧量 (mg/L)	289	306	298	284	294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3.4	76.2	75.6	74.8	75.0	350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无量纲）范围为：7.21~7.35，其他各污染物日均值最大值为 SS：121mg/L、COD_{Cr}：294mg/L、BOD₅：75.0mg/L、NH₃-N：0.916mg/L，均满足其标准限值。

综上，废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要求。

9.2.2 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	检测	检测频	检测结果 (mg/m ³)	最大值	标准限值
----	----	-----	---------------------------	-----	------

日期	项目	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mg/m ³)	(mg/m ³)
2021.02.24	颗粒物	第一次	0.242	0.352	0.344	0.372	0.372	1.0
		第二次	0.254	0.362	0.355	0.365		
		第三次	0.264	0.369	0.330	0.344		
		第四次	0.275	0.345	0.337	0.358		
2021.02.25	颗粒物	第一次	0.227	0.345	0.365	0.370	0.374	1.0
		第二次	0.214	0.352	0.349	0.329		
		第三次	0.232	0.335	0.329	0.359		
		第四次	0.244	0.367	0.374	0.360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74mg/m³, 小于其标准限值 1.0mg/m³。

综上, 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3。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气象条件 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1.02.24	第一次	1.2	102.7	1.5	N
	第二次	3.1	102.5	1.4	N
	第三次	2.7	102.6	1.5	N
	第四次	1.6	102.7	1.7	N
2021.02.25	第一次	-1.1	102.9	1.3	N
	第二次	2.8	102.6	1.4	N
	第三次	2.5	102.6	1.4	N
	第四次	1.3	102.7	1.6	N

9.2.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时段	测量值 (Leq)[dB (A)]	
		2021.02.24	2021.02.25
#01	昼间	56	55
	夜间	48	47

#02	昼间	55	54
	夜间	47	46
#03	昼间	53	52
	夜间	45	44
#04	昼间	52	51
	夜间	44	43
备注	1、2021.02.24 昼间风速 1.4m/s，夜间风速 1.8m/s； 2、2021.02.25 昼间风速 1.3m/s，夜间风速 1.7m/s；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51~56dB(A)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噪声测定值在 43~46dB(A)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夜间：50dB(A)）。

综上，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十、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落实情况	结论
1	项目营运过程中，废气主要为火焰切割产生的切割烟尘，焊接工艺产生的焊接烟尘。废气经移动式烟气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mg/m^3 ）。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火焰切割产生的切割烟尘，焊接工艺产生的焊接烟尘。切割烟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气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已落实
2	项目营运期排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青岛胶州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青岛胶州北控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要求。	已落实
3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火焰切割机、机床、焊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及设备，所有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车间墙体采用强隔声材料等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火焰切割机、焊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采取了减振、隔声等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4	项目营运期的主要固体废物是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和废金属屑、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除尘设施产生的回收烟尘和粉尘、废包装材料、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维持设备运转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废含油抹布，此外职工产生生活垃圾。 下脚料和废金属屑、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回收烟尘和粉尘、废包装材料，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均属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废含油抹布，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可混入生活垃圾定期外运至城市垃圾场处理；生活垃圾由项目所在地环卫部门收集后定期运往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和废金属屑、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除尘设施产生的回收烟尘和粉尘、废包装材料、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维持设备运转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废含油抹布。 下脚料和废金属屑、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回收烟尘和粉尘、废包装材料，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均属危险废物，危废间内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山东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处置；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11.1.2、企业设置了环保领导小组，配备了环保管理人员，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档案齐全。

11.1.3、现场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11.1.4、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青岛胶州北控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要求。

11.1.5、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火焰切割产生的切割烟尘，焊接工艺产生的焊接烟尘。切割烟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气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11.1.6、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火焰切割机、焊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采取了减振、隔声等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11.1.7、本项目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和废金属屑、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除尘设施产生的回收烟尘和粉尘、废包装材料、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维持设备运转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废含油抹布。

下脚料和废金属屑、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回收烟尘和粉尘、废包装材料，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均属危险废物，危废间内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山东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处置；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综上所述，青岛浩源益友锻压机械有限公司压力机生产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境影响得到了有效控制。目前本工程已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已

建成，各项环保措施得到了落实，环保竣工验收阶段废水、废气、噪声排放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固废得到了妥善处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11.2 建议

1、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

十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压力机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70281-35-03-000093		建设地点		胶州市阜安街道办事处滨州路 57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 70、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其他（仅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36.303093°，东经 120.028210°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高能电动螺旋压力机200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高能电动螺旋压力机200台		环评单位		青岛津宜兰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胶州分局			审批文号		胶环承诺函（2020）14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28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1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6 月 2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281MA3F1HU M1R0001X		
	验收单位		青岛浩源益友锻压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青岛盛庆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运营单位			青岛浩源益友锻压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281MA3F1UHM1R			验收时间		2021.0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765		0.0765						+0.0765
	化学需氧量			0.912	500	0.2189		0.2189						+0.2189
	氨氮			286	45	0.000697		0.000697						+0.000697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固体废物					0.00218	0.00218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周边情况图



附件 1 环评结论与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青岛浩源益友锻压机械有限公司租赁青岛益友锻压机械有限公司于胶州市阜安街道办事处滨州路 578 号的一处闲置厂房，投资 2000 万元，建设压力机生产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 18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800 平方米，新建压力机生产线一条。项目建成后，年生产高能电动螺旋压力机 200 台。

2、选址合理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2019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厂址选择符合性

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聚集区，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厂房，根据企业提供的证明材料，项目用地符合胶州市（2006-2020）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选址合理。

3、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项目区域大气环境为不达标区域，主要超标因子为 PM₁₀、PM_{2.5}。

(2) 地表水：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云溪河，其地表水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

(3) 地下水：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环境较好，地下水质量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4) 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总体较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4、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施工期环境影响因素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噪声，施工期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过程中，废气主要为火焰切割产生的切割烟尘，焊接工艺产生的焊接烟尘。废气经移动式烟气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 mg/m³),对项目周边大气环境 and 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排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青岛胶州北控水务有限公司。危废库、化粪池、污水管网等经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止废水渗漏,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火焰切割机、机床、焊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及设备,所有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车间墙体采用强隔声材料等措施,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和敏感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的主要固体废物是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和废金属屑、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除尘设施产生的回收烟尘和粉尘、废包装材料、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维持设备运转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废含油抹布,此外职工产生生活垃圾。

下脚料和废金属屑、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回收烟尘和粉尘、废包装材料,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均属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废含油抹布,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可混入生活垃圾定期外运至城市垃圾场处理;生活垃圾由项目所在地环卫部门收集后定期运往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项目环境风险对周围的影响可以接受。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项目的环保措施要与项目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确保各项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的统一与协调发展。

- 1、加强管理，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并达到要求的防治效果。
- 2、做好厂区绿化，防止扬尘，降低噪声，美化环境。
- 3、加强管理维护人员培训，完善管理机制。
- 4、做好生产设备的基础减振和隔音处理，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5、保持生活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清理，防止病菌滋生、疾病的传播。

青 岛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胶 州 分 局 文 件

胶环承诺审〔2020〕143号

青 岛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胶 州 分 局 关 于 青 岛 浩 源 益 友 锻 压 机 械 有 限 公 司 压 力 机 生 产 项 目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文 件 告 知 承 诺 审 批 的 意 见

青
岛
浩
源
益
友
锻
压
机
械
有
限
公
司：

你单位申请的压力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事项，已提交申请材料。经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该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且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现予以审批通过,并按照程序进行公示。

你单位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内容及相关支持性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配套的

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依法做好排污许可、竣工验收、运行、环境监测环境信息公开等环境保护工作，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项目代码：2020-370281-35-03-000093

青州市生态环境局胶州分局

2020年9月27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青岛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胶州大队

青州市生态环境局胶州分局综合科 2020年9月27日印发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青岛浩源益友锻压机械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2 日

1 总 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1.2 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1.3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企业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2 组织结构

2.1 根据环境保护法，成立环保工作小组，组长为总经理，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2.2 组织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团队，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2.3 企业环境保护机构配备必需的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由企业经理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并配备 1 名专职环保技术员，协助领导工作。环保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3 基本原则

3.1 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3.2 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3.3 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

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3.4 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3.5 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4 环保机构职责

本企业环保机构职责:

1、在企业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3、监督检查本企业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4、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5 奖励和惩罚

5.1 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将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5.2 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赔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6 附 则

6.1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6.2 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环保管理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4 危废处置合同及危废单位资质

甲方合同编号: NO.: 2014 -- WF1

乙方合同编号: TC 2021076055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青岛浩源益友锻压机械有限公司

乙 方: 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

签 约 地 点: 临沂市郯城县

签 约 时 间: 2021 年 03 月 17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委托方）：青岛浩源益友锻压机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阜安办事处滨州路 578 号

联系电话：15063038199

乙 方（受托方）：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鄒城分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临沂市鄒城县建设路与兴鄒路交汇处 邮政编码：276100

联系电话：13705369588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已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临环 3713220029），可以提供 30 大类危险废物处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甲方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运输价格 (车/次)	包装 规格	合同总额 (元)
废润滑油	900-217-08	液	0.1	化验后定价	/	桶装	/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	0.2	化验后定价	/	桶装	/
废切削液	900-006-09	液	0.1	化验后定价	/	桶装	/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	0.01	化验后定价	/	压扁	/
				化验后定价	/		/

处置危险废物名称、数量、价格、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结算并经双方确认。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交接、处置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处置地点：山东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厂区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

任何责任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果在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五条 收款方式

收款账户：37050182720100000208

单位名称：山东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郯城支行

税 号：91371322MA3DA24H9K

公司地址：山东省郯城县建设路与兴郯路交汇处

电 话：0539-6156563

- 1、乙方预收处置费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元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处置费用。
- 2、乙方为甲方转移完成约定数量的危废后，甲方应于自危废转运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处置费全部汇入乙方账户，到期仍未付清余款时，甲方应向乙方交纳未付清处置费总额每天千分之二的滞纳金作为违约金。

第六条 甲方开票资料

单位名称：

开户行：

税 号：

公司地址：

电 话：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壹年，自 2021 年 03 月 17 日至 2022 年 03 月 16 日。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余下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尚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
-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

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时支付给乙方处置本批次增加的处置费 10 倍的赔偿金。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终止

- (1)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未尽事宜:1、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处置费,超过一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2、预收处置费本合同期内有效,合同逾期不退还、也不能冲抵下一个合同期处置费用。3、本合同期内,如甲方增加处置危废类别,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甲方:青岛浩源益友锻压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

授权代理人(盖章):朱晓琳

授权代理人(盖章):杨琳

2021 年 03 月 17 日

2021 年 03 月 17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2MA3DA24H9K

名称	山东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场所	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建设路与兴郯路交汇处
负责人	张建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08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3月08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环保类项目的咨询、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市政和工业部门的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设备、污泥处理设备、工业废物处理设备、危险废物处理设备及其他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租赁和技术咨询,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处理处置以及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的研究和开发,为企业现场提供水、废气、污水、污泥、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服务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管理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第17月03日8

提示: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上一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应在20个工作日内报送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dxy.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 检测报告



正本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E2021020079

项目名称: 青岛浩源益友锻压机械有限公司压力机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受检单位: 青岛浩源益友锻压机械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污水、噪声

报告日期: 2021 年 03 月 03 日

山东骏岭



声明

1、检验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授权签字人批准）签字无效，检验检测报告未盖山东骏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检验检测报告内容涂改、增删无效。

2、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验检测报告。

3、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逾期视为无异议。

4、委托单位对样品的真实性负责。

5、本报告仅对所抽检或送检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所测样品的性状。

6、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

本公司通讯资料

检测业务联系电话：（0536）2322686

质量投诉电话：（0536）2322686

行风监督举报电话：（0536）2322686

电子邮箱：sdjlhjjc@126.com

邮政编码：261500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夏庄镇高新一路 158 号

山东骏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2021020079

受检单位	青岛浩源益友锻压机械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污水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1.02.24-25
采/送样人员	吕健、李强	完成日期	2021.03.03
检测项目	颗粒物、pH值、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厂界环境噪声		
主要检测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滤膜手动称重系统	BTPM-MWS1	IEB-038
	电子天平	BT25S	IEB-039
	便携式酸度计	PH-520	IEA-091
	BSA 电子天平	BSA224S-CW	IEB-03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IEB-014
	生化培养箱	BJPX-100	IEB-00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IEA-020
	声校准器	AWA6021A	IEA-034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评价依据	/		
结论及评价	不作评价。 		
备注	/		

编制: 

审核: 

批准: 

日期: 2021.03.03

日期: 2021.03.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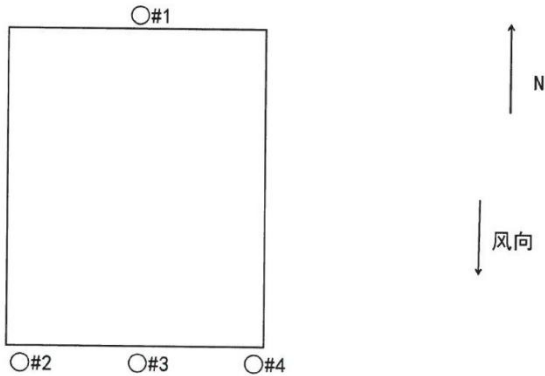
日期: 2021.03.03

第1页, 共10页

山东骏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空气及废气检测结果报告表

报告编号: E2021020079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1. 02. 24
检测日期	2021. 02. 24-03. 03		采样点位	厂界外 1m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采样点位	#1	#2	#3	#4
第一次	0. 242	0. 352	0. 344	0. 372
第二次	0. 254	0. 362	0. 355	0. 365
第三次	0. 264	0. 369	0. 330	0. 344
第四次	0. 275	0. 345	0. 337	0. 358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1. 02. 25
检测日期	2021. 02. 25-03. 03		采样点位	厂界外 1m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采样点位	#1	#2	#3	#4
第一次	0. 227	0. 345	0. 365	0. 370
第二次	0. 214	0. 352	0. 349	0. 329
第三次	0. 232	0. 335	0. 329	0. 359
第四次	0. 244	0. 367	0. 374	0. 360
备注	无组织排放布点图如下: 			

第 2 页, 共 10 页

山东骏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水及废水检测结果报告表

报告编号: E2021020079

样品名称	污水				采样日期		2021. 02. 24	
检测日期	2021. 02. 24-03. 03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状态描述	无色透明无油液体	状态描述	无色透明无油液体	状态描述	无色透明无油液体	状态描述	无色透明无油液体
pH 值（无量纲）	7. 24		7. 33		7. 35		7. 27	
悬浮物（mg/L）	118		130		126		111	
氨氮（mg/L）	0. 914		0. 900		0. 960		0. 891	
化学需氧量（mg/L）	276		286		281		269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72. 4		75. 4		74. 4		71. 8	
以下空白								
备注	/							

山东骏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水及废水检测结果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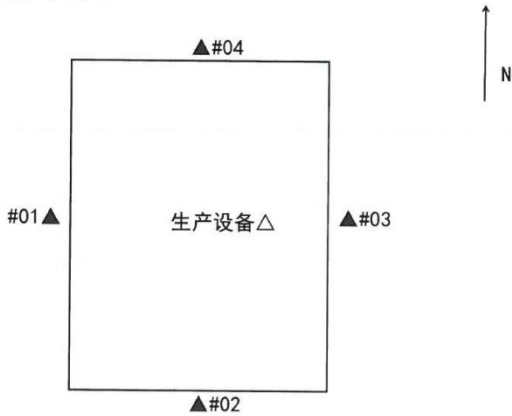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E2021020079

样品名称	污水				采样日期		2021. 02. 25	
检测日期	2021. 02. 25-03. 03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状态描述	无色透明无油液体	状态描述	无色透明无油液体	状态描述	无色透明无油液体	状态描述	无色透明无油液体
pH 值（无量纲）	7. 21		7. 31		7. 25		7. 28	
悬浮物（mg/L）	108		121		129		101	
氨氮（mg/L）	0. 931		0. 880		0. 949		0. 869	
化学需氧量（mg/L）	289		306		298		28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73. 4		76. 2		75. 6		74. 8	
以下空白								
备注	/							

山东骏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结果报告表

报告编号: E2021020079

受检单位	青岛浩源益友锻压机械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噪声
检测项目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地点	厂界外 1m
检测日期	2021. 02. 24-25		
测点编号	检测时段	测量值 (Leq) [dB (A)]	
		2021. 02. 24	2021. 02. 25
#01	昼间	56	55
	夜间	48	47
#02	昼间	55	54
	夜间	47	46
#03	昼间	53	52
	夜间	45	44
#04	昼间	52	51
	夜间	44	43
备注	1、2021. 02. 24 昼间风速 1.4m/s, 夜间风速 1.8m/s; 2、2021. 02. 25 昼间风速 1.3m/s, 夜间风速 1.7m/s; 3、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第 5 页, 共 10 页

山东骏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仪器校验表

报告编号: E2021020079

采样仪器编号	校验日期	测量前[dB(A)]		测量后[dB(A)]		标准值 [dB(A)]	前后校准示值 偏差 [dB(A)]	校准示值偏差 要求 [dB(A)]	是否合格
		校准示值	示值误差	校准示值	示值误差				
IEA-020	2021 年 02 月 24 日昼间	93.8	-0.2	93.8	-0.2	94.0	0.0	≤0.5	合格
	2021 年 02 月 24 日夜間	93.8	-0.2	93.8	-0.2	94.0	0.0	≤0.5	合格
	2021 年 02 月 25 日昼间	93.8	-0.2	93.8	-0.2	94.0	0.0	≤0.5	合格
	2021 年 02 月 25 日夜間	93.8	-0.2	93.8	-0.2	94.0	0.0	≤0.5	合格
以下空白									
备注	/								

山东骏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报告编号: E2021020079

检测项目	密码标样			
	质控编号	测定值	标准值	是否合格
氨氮 (mg/L)	B1901083	24.1	24.8±1.4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B1907191	107	105±5	合格
		103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0249	31.4	30.7±4.7	合格
		31.8		合格
以下空白				
备注	/			

山东骏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报告编号: E2021020079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平行样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氨氮 (mg/L)	WE2021020079001	0.920	0.60	合格
	WE2021020079001-1	0.909		
	WE2021020079005	0.931	0	合格
	WE2021020079005-1	0.931		
化学需氧量 (mg/L)	WE2021020079001	276	0	合格
	WE2021020079001-1	276		
	WE2021020079005	289	0	合格
	WE2021020079005-1	289		
以下空白				
备注	/			

第 8 页, 共 10 页

山东骏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气象参数表

报告编号: E2021020079

日期	气象条件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1. 02. 24	第一次	1. 2	102. 7	1. 5	N
	第二次	3. 1	102. 5	1. 4	N
	第三次	2. 7	102. 6	1. 5	N
	第四次	1. 6	102. 7	1. 7	N
2021. 02. 25	第一次	-1. 1	102. 9	1. 3	N
	第二次	2. 8	102. 6	1. 4	N
	第三次	2. 5	102. 6	1. 4	N
	第四次	1. 3	102. 7	1. 6	N
以下空白					
备注	/				

山东骏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方法依据和人员一览表

报告编号: E2021020079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人员	质控依据	备注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0.001mg/m³	刘健	HJ/T 55-2000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第三篇 第一章 六 (二)	便携式 pH 计法	/	刘健		
污水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重量法	/	刘健		HJ 91.1-2019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刘健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刘健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刘健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		刘健	HJ 706-2014 GB 12348-2008	

第10页,共10页

本页以下空白。



青岛浩源益友锻压机械有限公司

E2021020079



吴健 2021.02.24-02.25
孙 2021.02.24-02.25

附件 6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281MA3F1HUM1R001X

排污单位名称：青岛浩源益友锻压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胶州市滨州路57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MA3F1HUM1R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23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23日至2025年06月2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